

新 财会系列精品教材

Accounting



小企业会计

SMALL BUSINESS ACCOUNTING

理论·实务·习题·解答

李 敏 /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013045330

F276.3
212

新财会系列精品教材

小 企 业 会 计

李 敏 主 编
朱晓将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53692

F276.3
212

0172202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李敏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3
(新财会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5642-1587-3/F · 1587

I. ①小… II. ①李…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教材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3197 号

- ☐ 责任编辑 李嘉毅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 责任校对 胡 芸 林佳依

XIAOQIYE KUAIJI

小企业会计

李 敏 主编

朱晓将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春秋印刷厂装订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14 印张(插页:2) 289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2.00 元

编写说明

我国小企业已经超过全国企业总数的 97%，在推进国民经济发展、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吸引民间投资和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简称“小企业”）。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小企业会计核算方面的行为准则，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也是会计教学应当增加的新的学科，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纲，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在我国小企业范围内全面施行以后，将构建起一个覆盖所有企业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形成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序格局。

本书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南，以构成小企业会计的六大要素为结构框架，以小企业日常会计核算与管理的主要经济业务内容为重点，注重小企业会计实务演练与操作技能的培养。第一章到第三章概述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内容与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知识；第四章到第八章以 42 笔会计核算实务为例，系统连贯地阐述了小企业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与基本方法；第九章重点演练小企业纳税实务与纳税申报规范；第十章以一个小型制造企业的综合会计核算为例，系统练习从经济业务开始到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报表为止的全套会计核算实务；最后安排的综合练习题与参考解答用于复习和巩固所学内容。



本书内容循序渐进,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注重基础性、专业性和实用性,主要供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大专院校等教学使用,书中打“*”号的章节可供教学选用。本书还适用于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财务人员的培训与自学。

本书由资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李敏先生担任主编,高级讲师朱晓将先生担任副主编,李慧芬、徐成芳、沈玉妹、丁东方、徐铭、李英协助有关编写工作。本书的出版得到上海市商业学校等院校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李敏先生是上海市中小企业专家咨询团专家、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专家和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多所著名大学的客座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实务经验和教育经历,已主编出版了《小企业会计——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简明教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成本会计学》、《审计学》、《财务报表解读与分析》等六十多本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订补正。

2013年春节

目 录

编写说明/1

第一章 概述/1

- 第一节 小企业概况/1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5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7

第二章 小企业会计基础/11

- 第一节 会计要素与平衡关系/11
- 第二节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12
- 第三节 收入、费用和利润/15
- 第四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设置/17
- 第五节 借贷记账法与会计分录编制/26

第三章 小企业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30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基本要求/30
- 第二节 原始凭证填制与审核要点/31
- 第三节 记账凭证填制与审核要点/33
- 第四节 会计账簿登记与审核要点/37

第四章 小企业设立与资金筹集核算/46

- 第一节 小企业设立与资金筹集业务/46
- 第二节 资金筹集核算要点/48
- 第三节 资金筹集核算实务/50
- 第四节 货币资金核算实务/52

第五章 小企业采购与存货业务核算/58

- 第一节 小企业采购与存货业务/58
- 第二节 采购与存货业务核算要点/60



第三节 采购与存货业务核算实务/63

第六章 小企业生产与加工业务核算/67

第一节 小企业生产与加工业务/67

第二节 生产与加工业务核算要点/72

第三节 生产与加工业务核算实务/75

第七章 小企业销售与财务成果核算/94

第一节 小企业收入与利润业务/94

第二节 收入与利润核算要点/96

第三节 收入与利润核算实务/100

第八章 小企业会计核算程序*/109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流程/109

第二节 根据凭证登记账簿/112

第三节 对账、试算平衡与结账/117

第四节 根据账簿编制报表/122

第九章 小企业税务核算实务*/125

第一节 小企业税务业务概述/125

第二节 小企业所得税差异分析/140

第三节 应付税款法核算实务/143

第四节 企业纳税申报规范/148

第十章 小企业财务报表*/153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概述/153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综合案例/156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编制实务/178

第四节 利润表编制实务/184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编制实务/189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实务/197

综合练习题/201

综合练习题参考解答/208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小企业概况

一、小企业基本概念与划型标准

小企业通常是指生产和交易规模较小的,以生产或服务满足社会需要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设立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在我国现有 477 万户企业中,小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数量占 97.11%,从业人员占 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 39.34%,资产总额占 41.97%;^①在全国的小企业中,微型企业约占 66.93%。^②上海作为特大型城市,截至 2011 年底有小企业 34.63 万户,占全市法人企业总数的 96.82%(其中,微型企业 27.25 万户,占 76.18%);小企业从业人员 584.02 万人,占全市法人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54.73%(其中,微型企业 242.34 万人,占 22.71%)。^③

世界各国都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小企业的范围和特征作出明确的规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我国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① 财政部 2010 年 11 月《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②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小企业会计准则释义 2011》,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年版。

③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2 上海产业和信息化发展报告——中小企业》,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

例如工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又如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上述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中小微企划分型标准规定一览表^①

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农、林、牧、渔业		500 及以上			50 及以上			50 以下	
工业	300 及 以上	且 2 000 及 以上		20 及 以上	且 300 及 以上		20 以下	或 300 以下	
批发业	20 及 以上	且 5 000 及 以上		5 及 以上	且 1 000 及 以上		5 以下	或 1 000 以下	
零售业	50 及 以上	且 500 及 以上		10 及 以上	且 100 及 以上		10 以下	或 1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	300 及 以上	且 3 000 及 以上		20 及 以上	且 200 及 以上		20 以下	或 200 以下	
仓储业	100 及 以上	且 1 000 及 以上		20 及 以上	且 100 及 以上		20 以下	或 100 以下	
邮政业	300 及 以上	且 2 000 及 以上		20 及 以上	且 100 及 以上		20 以下	或 100 以下	
住宿业	100 及 以上	且 2 000 及 以上		10 及 以上	且 100 及 以上		10 以下	或 100 以下	
餐饮业	100 及 以上	且 2 000 及 以上		10 及 以上	且 100 及 以上		10 以下	或 100 以下	

① 摘编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续表

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信息传输业	100 及 以上	且 1 000 及 以上		10 及 以上	且 100 及 以上		10 以下	或 100 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及 以上	且 1 000 及 以上		10 及 以上	且 50 及 以上		10 以下	或 50 以下	
物业管理	300 及 以上	且 1 000 及 以上		100 及 以上	且 500 及 以上		100 以下	或 500 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及 以上	且 8 000 及 以上		10 及 以上	且 100 及 以上		10 以下	或 100 以下	
建筑业		6 000 及 以上	且 5 000 及 以上		300 及 以上	且 300 及 以上		300 以下	或 300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1 000 及 以上	且 5 000 及 以上		100 及 以上	且 2 000 及 以上		100 以下	或 2 000 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及 以上			10 以下		

表 1-1 中的划型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上述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上述规定进行划型。

表 1-1 中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的两项定量标准(除农、林、牧、渔和其他行业以外),而微型企业只要具备一项定量划分标准即可认定。微型企业由于经营规模小,技术相对简单,大多从事劳动密集型产业或服务行业,可能是企业中的弱势群体,更需要政府扶持。

但小型微型企业与“小型微利企业”并非等同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工业企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的企业;而其他企业,是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的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首先应当比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适用规定,选择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还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仍需以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准绳,严格判定自身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小企业重要的政策法规

小企业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在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吸引民间投资和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历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很多,现

摘要列举如下:

2000年7月6日,国家经贸委发布《关于鼓励 and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经贸中小企[2001]368号)等文件。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旨在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该法于2003年1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我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2005年2月19日,国务院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旨在进一步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健全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09年9月19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提出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8个方面29条政策措施;同年12月,国务院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1年4月12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展过程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形成了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的会计制度体系。1993年以后实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13种行业财务制度和行业会计制度。在2004年以前,我国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专门针对小企业会计核算的统一规定。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以财会[2004]2号文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旨在建立与健全会计法律法规,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满足当时经济与管理不断发展对小企业的要求。2006年以后,我国会计改革的方向是以会计准则取代会计制度并持续不断地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成为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和加强小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制度基础。2009年底,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工作启动,经历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内部起草和修改、模拟测试、部门沟通协调等多项具体工作步骤。2010年4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财会便[2010]15号),就小企业会计信息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与税法的协调、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协调等问题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通过亚太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会议等平台,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进行沟通。2010年11月,财政部推出《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

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印发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会计发展史上第一部为小企业“量身定做”的企业会计标准。财政部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予以废止。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立法宗旨是规范小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

一、小企业会计职能

小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方法,对小企业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与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小企业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所具有的功能。会计核算职能就是为经济管理搜集、处理、存储和输送各种会计信息。会计监督职能是通过调节、指导、控制等方式,对客观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考核与评价,并采取措施施加一定的影响,以实现预期的目标。

会计职能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越来越重要,会计职能也在相应地扩展。传统的会计主要是事后的核算与监督。现代会计的核算与监督职能已经拓展到事中与事前领域。会计监督与会计核算紧密联系,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的过程,同时也是实行会计监督的过程,两者密切结合,是相辅相成的。例如,小企业设立时需要多少资金才是足够有用的,而不是多余或浪费的?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如何防止被抽逃或被盲目使用,从而不断提高投资回报?……作为会计核算主体的小企业,理应将各项已经发生和完成的经济业务记录下来,反映在凭证、账簿与报表之中,同时要按照管理与核算要求监控其增减变动情况,谨防损失,实施有效的会计监督。

会计核算是执行会计监督的前提,没有会计核算提供的资料,会计监督就没有客观依据。如果只核算不监督,就不能有效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应有的作用。正确的会计核算是严格的会计监督的前提,而加强会计监督又能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与准确,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所以,无论是会计核算还是会计监督,小企业都应当严格遵



守《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千方百计地为提高小企业的经济效益服务。

二、小企业会计机构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来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

为了科学、合理地组织开展会计工作,保证正常的经济核算,小企业原则上应设置会计机构。考虑到企业规模有大小,业务有繁简,是否设置机构及设置哪些机构应当是企业的内部事务。但是,无论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会计工作都必须依法开展,绝不能因为没有会计机构而对会计工作放任不管。如果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就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其目的是强化责任制度,防止出现会计工作无人负责的局面。“会计主管人员”是《会计法》的一个特指概念,不同于通常所说的“主管会计”、“主办会计”等,而是指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

三、小企业会计人员

配备数量适当的会计人员,设置适应需要的会计岗位,是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和信息质量的重要保证。但是,一个企业究竟需要配备多少会计人员、设置多少会计岗位,主要取决于企业的组织结构形式和业务工作量、经营规模等因素,不同的企业可以有不同的要求,但应当符合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

小企业会计人员按职责不同可分为会计主管或主办会计、出纳员、成本核算员和稽核员等,按会计技术职称不同可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

《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进行代理记账。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代理记账公司及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咨询服务机构。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小企业会计准则》简洁明了,在体例上分为正文和附录两个部分。正文共 10 章 90 条,具体规范了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几乎囊括了小企业日常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附录部分“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对如何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作出较为详细的指导,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其主要内容概括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一览表

章 名	条款数	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4 条	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资产	40 条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第三章 负债	8 条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5 条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五章 收入	7 条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第六章 费用	2 条	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6 条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政府补助、利润分配
第八章 外币业务	6 条	外币、外币交易、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第九章 财务报表	10 条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第十章 附则	2 条	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准则、准则施行日期
附录: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显著特点

在立足国情的前提下,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考虑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



是适应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简化要求；二是尽量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减少人为产生的差异和不必要的调整；三是能让银行等债权人轻松地看懂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减少信贷风险等。其主要特点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减少了会计职业判断的要求

目前，我国小企业多处于创业阶段和成长初期，发展迅速，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其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方式灵活；不在或主要不在资本市场上筹集资金；所有权与经营权一般没有明确分离；管理结构较为简单等。同时，小企业的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对会计实务以及财务报表和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要求相对简单，会计信息需求同大中型企业相比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如果要求小企业同大中型企业一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执行，对小企业来说可能是个沉重的负担，会造成小企业会计核算超载的现象，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最大的特点是适当减少了会计职业判断的内容，简化了会计核算要求。例如，简化了确认收入的判断条件，规定小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而减少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没有规定公允价值、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核算内容；将投资划分为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对取得短期投资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成本，持有期间若短期投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不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只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短期投资的期末账面余额、期末市价、期末账面余额与市价的差额等。又如，小企业的资产要求按照成本计量，不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实际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税务进行扣除。

（二）尽量与现行税法协调一致

税务部门可能是小企业最主要的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作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采取何种税收征管方式和怎样确定应征税额等。税务部门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小企业会计准则》最大的亮点是以税法为导向，在收入、费用的确认上尽量减少或缩小与现行税法之间的差异，减少小企业纳税调整的项目和内容，甚至部分会计要素的核算与计价方法允许完全采取税法规定。例如，按照税法上的实际发生制原则，对所有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而是在实际发生损失时参照税法有关的认定标准确认资产损失；会计要素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记账基础，没有采用税法上不认可的公允价值作为记账基础；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不采用权益法；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应考虑税法的规定等。在尽量减少会计与税法之间差异的前提下，小企业对会计与税法之间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一律采用应付税款法，小企业计提当期应缴的所得税时，借记“所得税费用”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账户即可，并不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或纳税影响会计法。

（三）有助于银行读懂财务报表

银行监管部门认为，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应当成为商业银行贷款的重要依据。制定和完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促使小企业“练好内功”，加强管理，提高自身信誉度，让银行愿意贷款，进而从制度上缓解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提供的财务报表能更简明扼要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便于银行读懂报表。例如，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下分项列示了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的信息；在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项目下分项列示了其中“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和“税收滞纳金”的信息等，以便于引起债权人的关注。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二）不发行股票或债券，不是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承担社会公众责任一般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企业的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如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准备上市的公司和准备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二是受托持有和管理财务资源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如非上市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其他企业（或主体）。小企业承担以上社会公众责任的，不能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三）既不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也不是子公司的小企业

由于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税务及银行，不是投资人，因此纳入《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范围的小企业，应该既不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也不是企业集团内的子公司。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果一个企业已经是母公司了，能够控制其他企业，那么就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股东就成为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对该企业从高要求。由于企业集团需要统一会计政策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等，因此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总之，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并不区分所有制形式，不管是国有企业还是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不管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只要是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的小企业，均可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四、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选择执行会计准则的规定

小企业在选择执行会计准则时,应当贯彻“自由选择,单项标准,一以贯之”的执行原则,具体应当符合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1)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一经选择,不得随意变更。

(2)凡是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小企业,如果其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凡是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这条“单项标准”的执行原则禁止了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

鼓励小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是希望小企业更具有成长性,由小企业变成中型、大型企业;同时,通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能够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毕竟《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更高。

(二) 会计准则转换的规定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 首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小企业在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后,应当按照财政部2012年10月29日印发的《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财会[2012]20号)操作。

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小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内部会计核算办法修订、资产和负债清查、科目转换与账务调整、会计信息系统改造等工作,确保新旧制度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在新旧会计科目转换时,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可通过编制新旧科目转换表,将原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账户直接转换为《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账户。考虑到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后,小企业不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三个会计账户的余额应当结转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

小企业应当对原有会计核算软件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正确实现数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